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评定冯叶嘉为烈士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3〕37号

德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评定冯叶嘉为烈士的请示》（德府〔2023〕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冯叶嘉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6月出生，四川绵竹人，生前系绵竹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。2021年11月23日，在人民渠干渠绵竹市孝德镇年画村段为营救一落水女子，不幸溺水牺牲。

根据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8号）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省政府评定冯叶嘉为烈士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日